

第卅四讲

我们打开圣经到出埃及记第廿九章，我们要念完这很长的一章，要清清楚楚地念，一个字、一个字好好地念。圣经首先要恭恭敬敬地读，然后我们要背、要记、要查、要想、最后我们要讲。

我们读第廿九章 1 至 46 节：「你使亚伦和他儿子成圣，给我供祭司的职分，要如此行：取一只公牛犊，两只无残疾的公绵羊，无酵饼和调油的无酵饼，与抹油的无酵薄饼，这都要用细麦面做成。这饼要装在一个筐子里，连筐子带来，又把公牛和两只公绵羊牵来。要使亚伦和他儿子到会幕门口来，用水洗身。要给亚伦穿上内袍和以弗得的外袍，并以弗得，又带上胸牌，束上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，把冠冕戴在他头上，将圣冠加在冠冕上。把膏油倒在他头上膏他。要叫他的儿子来，给他们穿上内袍。给亚伦和他儿子束上腰带，包上裹头巾，他们就凭永远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职任；又要将亚伦和他儿子分别为圣。

你要把公牛牵到会幕前，亚伦和他儿子要按手在公牛的头上。你要在耶和华面前，在会幕门口，宰这公牛。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头抹在坛的四角上，把血都倒在坛脚那里。要把一切盖脏的脂油和肝上的网子，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烧在坛上。只是公牛的皮、肉、粪都要用火烧在营外；这牛是赎罪祭。

你要牵一只公绵羊来，亚伦和他儿子要按手在这羊的头上。要宰这羊。把血洒在坛的周围。要把羊切成块子，洗净五脏和腿，两个块子带头，都放在一处。要把全羊烧在坛上，是给耶和华献的燔祭，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。

你要将那一只公绵羊牵来，亚伦和他儿子要按手在羊的头上。你要宰这羊，取点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，又抹在他们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拇指上。并要把血洒在坛的四围。你要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，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，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，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圣。你要取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，并盖脏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，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（这是承接圣职所献的羊）。再从耶和华面前装无酵饼的筐子中取一个

2 第卅四讲

饼、一个调油的饼和一个薄饼，都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，作为摇祭，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。要从他们手中接过来，烧在耶和华面前坛上的燔祭上，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。

你要取亚伦承接圣职所献公羊的胸，作为摇祭，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，这就可以做你的分。那摇祭的胸和举祭的腿，就是承接圣职所摇的、所举的，是归亚伦和他儿子的。这些你都要成为圣，作亚伦和他子孙从以色列人中永远所得的分，因为是举祭。这要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，作为献给耶和华的举祭。

亚伦的圣衣要留给他的子孙。可以穿着受膏，又穿着承接圣职。他的子孙接续他当祭司的。每逢进会幕在圣所供职的时候，要穿七天。

你要将承接圣职所献公羊的肉煮在圣处。亚伦和他儿子要在会幕门口吃这羊的肉和筐内的饼。他们吃那些赎罪之物，好承接圣职，使他们成圣；只是外人不可吃，因为这是圣物。承接圣职所献的肉或饼，若有一点留到早晨，就要用火烧了，不可吃这物，因为是圣物。

你要这样照我一切所吩咐的，向亚伦和他儿子行承接圣职的礼七天。每天要献公牛一只为赎罪祭。你要洁净坛的时候，坛就洁净了，且要用膏抹坛使坛成圣。要洁净坛七天。使坛成圣，坛就成为至圣。凡挨着坛的都成为圣。

你每天所要献在坛上的。就是两只一岁的羊羔，早晨要献一只，黄昏的时候要献那一只。和这一只羊羔同献的，要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与捣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，又要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为奠祭。那一只羊羔要在黄昏的时候献上，照着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礼办理，作为献给耶和华馨香的火祭。这要在耶和华面前、会幕门口，作你们世代常献的燔祭。我要在那里与你们相会，与你们说话。我要在那里与以色列人相会。会幕就要因我的荣耀成为圣。我要使会幕和坛成圣，也要使亚伦和他的儿子成圣，给我供祭司的职分。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间，作他们的 神。他们必知道我是耶和华他们的 神，是将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，为要住在他们中间。我是耶和华他们的 神。」

神要与我们同住

我们从这一章看到，一切都要成圣。无论是穿的、戴的，凡是归给神的都要成圣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耶和华要住在他们（以色列人）中间，耶和华要与他们同住，要在他们中间来往，这就是圣经说明为什么要成圣。我们在新约看一段圣经，在哥林多后书第六章，这叫分别为圣。哥林多后书第六章14节至第七章1节，全部都要成圣，因为神要在我们中间来往，要与我们同住。「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负一轭。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？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说：『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，在他们中间来往；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』又说：『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，不要沾不洁净的物，我就收纳你们，我要作你们的父，你们要作我的儿女。这是全能的主说的。』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既有这等应许，就当洁净自己，除去身体、灵魂一切的污秽，敬畏神，得以成圣。」

分别为圣归给神

这也就是出埃及记第廿九章的主题，我们要全然成圣。要成圣、要洁净，包括穿的衣服，无论什么都要圣。「圣」在圣经里说，就是分别为圣，要从世俗里出来，不要沾不洁净的物，与他们（不信主的人）分别，要除去身体、灵魂一切的污秽，要成为圣洁。不光成为圣洁，还要至圣，所以神的居所叫作至圣所。凡是进到神面前的人一定要圣洁，圣经一再地宣告说：「……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」（利11:45）「……非圣洁，没有人能见主。」（来12:14）

所以，基督徒要把这个刻在他的额上，就像大祭司的金牌一样，戴在冠冕上、戴在额上。我们在思想上一定要知道，神是至圣，神不能有一点污秽肮脏或者世俗的东西来亵渎祂。若带着这些到主的面前来，那就是亵渎。

在圣经里有一个故事，就是乌撒扶约柜（撒下6:1-8）。本来乌撒是好意，牛车拉着约柜（也叫法柜，就是基路伯影罩着施恩座的法柜），乌撒一看车歪了，

4 第卅四讲

约柜要倒下来，他就伸手去扶，但这一扶，神就用一种非常大的能力从约柜上把乌萨击杀了。

我不信主的时候听见这个故事，感到非常地反感，并认为，神真的没道理，人家这么好心去扶约柜，为什么把他杀掉？后来我读圣经，读到出埃及记第廿九章，才恍然大悟。因为凡是亲近神的人，必须穿圣衣，要为荣耀、为华美，要分别为圣、要洁净、要洗澡。穿圣衣之前还要洗身，在圣殿前面有洗濯盆，会幕前面也有洗濯盆。他们要先洁净了，然后穿上圣衣，还要抹血。这抹血很麻烦，我们看这段圣经，「你要将那一只公绵羊牵来，亚伦和他儿子要按手在羊的头上。你要宰这羊，取点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，又抹在他们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拇指上。并要把血洒在坛的四围。你要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，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，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，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圣。」（出 29:19-21）所以，弟兄姊妹们，要当一个承接圣职、能够亲近神的人，必须经过这些手续。

要追求全然成圣

有人说这是什么意思？就是说要「一同成圣」，「全然成圣」。不仅你的外表、身体要成圣，连你的灵魂也要成圣。我们要全然成圣，不能说有一部分成圣，其他的部分不成圣，就在神面前供职。在圣经里，成圣是一个大题目，我们若要事奉神、要作祭司，额头上就要刻一个字样——「归耶和华为圣」。我们归给耶和华，无论什么都要是圣洁的，没有脏的东西。这是我们必须在心里有的准备。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五章 23 节：「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。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，完全无可指摘。」

所以，一个基督徒要追求成圣的目标是，灵、魂、体，全然成圣。我们一信耶稣，接受了耶稣的宝血，我们就分别为圣归给神，成为圣徒，这叫作「地位的成圣」。在神的眼目中，因为我们被耶稣基督宝血的价值所赎，归给神，一归耶和华就为「圣」，不再是俗而不洁了。

成圣的三个层次

在我们成圣的过程中分好几层；比如，我们的灵成圣是靠耶稣的宝血，我们一信耶稣，我们的灵就从死里复活，灵与基督成为一灵，我们的灵是成圣的。可是我的魂还没有成圣，我们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这些魂里面的功能还没有成圣，还是我们自己的老我，那怎么办？我们就要读圣经。约翰福音第十七章，主耶稣告诉我们，祂作大祭司在神面前替我们祷告。约翰福音第十七章 17 节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

基督徒要天天读神的话，每天都要读，就一天新似一天。神的道每天进到我们的魂里，圣经说，「神的道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甚至魂与灵，骨节与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开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（来 4:12）神的道就是真理，真理使我们成圣。基督徒信主以后要开始读圣经，不管明白不明白都要去读。

我常鼓励弟兄姊妹们，旧约要读五遍，新约要读廿遍，你就能触类旁通，恍然大悟，可以这里一点、那里一点地将圣经连接起来，自己就能懂得圣经。可惜现在的基督徒都没有这样去读，凡是这样读过的，都能作先知讲道，都会解释圣经。我就是从这开始，旧约读了五遍，查过五遍，新约读了廿遍以上，不知道多少遍了，自然就能「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，例上加例，这里一点，那里一点。」（赛 28:10）将圣经连接起来了。很奇怪、很奇妙！神的道使我们成圣，若是你满脑子里都是神的话，你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就不同了，就被神的话影响。神的话是活的、是生命、是灵、是有力量。你一想到神的话，神的话是两刃的剑，你原有的那些东西就不敢出来了，都被神的话拔掉了，所以，我们的魂因着神的道（真理的道）就成圣。那么，我们的肉体要靠着圣灵，圣灵使我们的肉体成圣。

所以基督徒需要三方面的成圣，得救的时候需要耶稣基督的宝血，灵就重生（分别为圣，活过来），就得了基督的灵，与基督成为一灵。若是你的灵不洁净，不被宝血洁净，就没有办法可以和主耶稣基督的灵接通。我们的灵成圣了，就要读圣经，让魂成圣。然后，我们祷告求圣灵充满，圣灵在我们里面给我们力量，「赐生命圣灵的律」在我们里面产生一种力量，使我们「靠着圣灵治死身体

的恶行」成为圣洁（罗 8:2、13）。基督徒要经过这三方面的操练、学习、力量，才能够全然成圣。将来到天上，在荣耀里、在最荣耀之处围绕神，供祭司的职任。

要全然成圣，才能承接圣职

圣经告诉我们，我们是神的儿子，儿子要操练事奉神、作祭司。本来以色列人从埃及被召出来，无论大小都是祭司，是祭司的国度。但是后来有很多人沾染污秽、发怨言，一次又一次地亵渎神，就都倒毙旷野。神就从他们中间挑选了一批最忠心的人来事奉祂，不是全部的人，乃是经过拣选的。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我们是儿子，儿子本来都是要作祭司的，可是有的人不上进，把儿子的名分不当一回事儿，所以就落选了，将来就仅仅得救，靠着耶稣的宝血，穿白衣进到天上，摇棕树枝，仅仅得救而已。他们不能够供祭司的职任，不能亲近神。那么，要什么样的人才可以亲近神呢？就要是耳朵上抹血的人、手指头上抹血的人、脚趾头上抹血的人。那是什么意思？是耳朵分别为圣的人，是手上一切的工作活动分别为圣的人，是脚所走的一切道路分别为圣的人，要全然成圣，才能够承接圣职。

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出埃及记就给我们看见，在这一章里都是「成为圣洁」，「全然成圣」，「一同成圣」，「成为至圣」，然后一直在说「承接圣职，承接圣职，承接圣职」。巴不得我们都「承接圣职」，作祭司事奉神，一定要追求洁净、圣洁（这是非洁净不可）。我们大家要特别思想——「归耶和華為圣」。